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4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2 年 6 月 20 日

2、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数量:561.69 万股

3、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6.49 元/股

4、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80 人

5、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2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独立董事王孝春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2 年 4 月 7 日至 2022 年 4 月 16 日,公司通过内部公示栏张贴及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为期 10 天的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登记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2 年 4 月 29 日

2、首次授予价格:6.49 元/股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4、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1 位原激励对象已离职,8 位原激励对象因资金问题自愿放弃认购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因资金问题自愿放弃认购拟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实际授予人数为 80 人,实际授予的股份为 561.69 万股,占授予日公司总股本的 3.13%。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张春	中国	董事、总经理	50.00	7.56%	0.28%
赵之光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50.00	7.56%	0.28%
巴音及合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5.00	2.27%	0.08%
张国宏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	27.00	4.08%	0.15%
谢志坚	中国	财务总监	27.00	4.08%	0.15%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75 人)			392.69	59.35%	2.19%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561.69	84.89%	3.13%
预留部分			100.00	15.11%	0.56%
合计			661.69	100.00%	3.69%

注:1、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的截止日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等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3、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

(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息(授予未满一年的按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计算)之和进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若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前提条件。

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亿元)(A)		净利润(万元)(B)	
		触发值(An)	目标值(Am)	触发值(Bn)	目标值(Bm)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	12.00	12.50	1,600.00	2,000.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	13.50	14.50	4,800.00	6,000.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 年	15.00	16.00	9,600.00	12,000.00

业绩指标(A/B)完成情况	营业收入解除限售比例(Ax)	净利润解除限售比例(Bx)
完成目标值(Am/Bm)	100%	100%
完成触发值(An/Bn)但未达到目标值(Am/Bm)	80%+(A-An)/(Am-An)*20%	80%+(B-Bn)/(Bm-Bn)*20%
未达到触发值(An/Bn)	0%	0%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X=Ax*70%+Bx*3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所载的营业收入。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

(2)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息(授予未满一年的按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计算)之和进行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公司依据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前一年的考核结果确认其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S-卓越、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 5 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

个人考核结果	卓越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绩效评定	S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按照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考核当年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如公司发行股票(含优先股)或可转债等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而须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个人所获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除满足上述解除限售条件外,还需满足公司制定并执行的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条件。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 2022 年 4 月 29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6.49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89 名激励对象授予 639.96 万股限制性股票。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1 位原激励对象已离职,8 位原激励对象因资金问题自愿放弃认购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因资金问题自愿放弃认购拟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实际授予人数为 80 人,实际授予的股份为 561.69 万股,占授予日公司总股本的 3.13%。

除此之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况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其他差异。

四、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2022 年 6 月 8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518Z0061 号)。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5 日止,贵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的账号为 00392518000120109023376 已收到上述被激励对象共计 80 人缴纳的资金总额 36,453,681.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人民币 5,616,9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30,836,781.00 元。

六、本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4 月 29 日,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20 日。

七、公司股份变动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490,000	56.03%	5,616,900	106,106,900	57.3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8,859,235	43.97%	0	78,859,235	42.63%
股份总数	179,349,235	100%	5,616,900	184,966,135	100%

注:1、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本次股份结构最终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数据为准。

八、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是否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以及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说明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79,349,235 股增加至 184,966,135 股,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深圳市宝明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票 55,068,000 股,占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股本总额的 30.70%。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深圳市宝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授予登记完成后股本总额的 29.77%,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李军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九、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 184,966,135 股摊薄计算,2021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1.92 元/股。

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4 月 29 日,根据首次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经测算,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合计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561.69	2,521.99	980.77	966.76	462.36	112.09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成本除了与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十二、备查文件

(一)验资报告;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155　证券简称:先惠技术　公告编号:2022-058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810,286 股,限售期为 2019 年 6 月 20 日起 36 个月,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6%。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21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0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63 号),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先惠技术")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910,000 股,发行价格为 38.77 元/股,并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75,630,036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58,430,5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7.26%,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17,199,4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74%。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持有的限售股,涉及股东数量 2 名(详见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限售股数量为 810,2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限售期为自其获得公司股份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即 2019 年 6 月 20 日)起 36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1 年 12 月 2 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新增股份共计 358,000 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总股本由归属前的 75,630,036 股变更为归属后的 75,988,036 股。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新增股份共计 340,100 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总股本由归属前的 75,988,036 股变更为归属后的 76,328,136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持有的限售股,自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相关股东对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做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一)股东苏州昆仲元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 60.7714 万股股份,自获得发行人股份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即 2019 年 6 月 20 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 61.6651 万股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企业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刻生效。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二)股东长沙昆仲元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 20.2572 万股股份,自获得发行人股份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即 2019 年 6 月 20 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 20.5551 万股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企业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刻生效。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所涉及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先惠技术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分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810,286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21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苏州昆仲元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4,365	1.61%	607,714	616,651
2	长沙昆仲元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8,123	0.53%	202,572	205,551
合计		1,632,488	2.14%	810,286	822,202

注: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810,286	自获得公司股份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即 2019 年 6 月 20 日)起 36 个月
合计	–	810,286	–

六、上网公告文件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6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与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方案如下:以截至目前总股本 847,653,618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4,765,361.8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2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47,653,61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分派对象:截止 2022 年 6 月 2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75	石河子奋进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
2	01*****744	潘叶江
3	06*****949	潘权枝
4	02*****738	杨建辉
5	01*****117	杨建辉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 年 6 月 10 日至登记日:2022 年 6 月 23 日期间),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华园路 1 号

咨询联系人:罗莎

咨询电话:0760-22839022

传真电话:0760-22839256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华帝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天佑德酒　公告编号:2022-028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股利分配政策,拟以 2021 年末公司总股本 472,562,97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预计共分配利 23,628,148.7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自上述分配方案按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72,562,97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45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5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6 月 23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6 月 24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6 月 2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41	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 年 6 月 15 日至登记日:2022 年 6 月 23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其他

咨询机构: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地址:青海省互助土族自治县威远镇西大街 6 号

咨询联系人:尹启娟

咨询电话:0972-8322971

传真电话:0972-8322970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602　900901　证券简称:云赛智联　云赛 B 股　公告编号:2022-024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57 元,B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08441 美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24	–	2022/6/27	2022/6/27
B 股	2022/6/29	2022/6/24		2022/7/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18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367,673,455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7,957,386.94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24	–	2022/6/27	2022/6/27
B 股	2022/6/29	2022/6/24		2022/7/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云赛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3.1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1) 对于持有公司 A 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按照税前每股人民币 0.057 元派发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 A 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